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

科应生所字〔2023〕42号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延聘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内各部门：

为加强研究所团队建设和青年人才培养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延聘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2024年1月2日

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延聘人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所团队建设和青年人才培养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事业编制职工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规定，达到退休年龄提出延聘申请的，经所务会审批后，可以延聘。我所与其续订聘用合同。延聘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全国政协常委、各民主党派中央副主席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，其延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（国办发[2015]4号、科发人字[2015]82号）。

（二）担任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大、政协常委的，可延聘至任期届满。担任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在任或曾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973项目、863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第一负责人、首席、召集人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万人领军获得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一、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，退休年龄可延至65周岁。

（四）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科研任务（课题级以上）或我院重大科技项目（如先导项目等项目级任务）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

可延聘至任务结束。

第四条 延聘人员不纳入特聘研究岗位管理（研究所创新群体首批首席科学家除外），不能竞聘上一等级岗位。延退期间除基本工资外，人员成本由所在课题组承担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我所其他有关政策、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